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30%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60.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宋恩军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于2018年12月18日辞去了公司副总裁职务，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余68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